（上接A18版）

（三）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序号 | 承诺类别 | 承诺内容 | 相关方 |
|---|---|---|---|
| 1 |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 1、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责任；<br>2、本人/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责任；<br>3、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本人/本企业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陈述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人/本企业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全体交易对方 |
| 2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参与或投行任何与武汉中商及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赢利与武汉中商及标的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的企业的控股权，或在该企业中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避免与武汉中商及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br>2、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果由于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或者武汉中商及标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等原因导致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武汉中商及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将与武汉中商及标的公司在该业务范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解决方案，并在该方案提出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武汉中商或标的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武汉中商或标的公司；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解决措施，以避免与武汉中商及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br>3、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如果本承诺人针对武汉中商或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所从事的业务机会（以下简称“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武汉中商，并尽最大努力，按武汉中商可接受的合理条款与条件向武汉中商优先提供上述业务机会。武汉中商有权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优先权。<br>4、本承诺人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控制的子公司（武汉中商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及/或本承诺人近亲属及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如有）亦遵守上述承诺。<br>5、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承诺人不再作为武汉中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2）武汉中商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居然控股、慧鑫达建材、汪林朋 |
| 3 |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本承诺人在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或本承诺人近亲属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回避、同意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br>2、本承诺人在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武汉中商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武汉中商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武汉中商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3、本承诺人在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武汉中商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武汉中商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br>4、本承诺人在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br>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武汉中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本承诺函终止有效。若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武汉中商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 居然控股、慧鑫达建材、汪林朋 |
| 4 |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一、关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br>1、保证武汉中商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武汉中商工作，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新薪酬；<br>2、保证武汉中商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br>3、保证本承诺人推荐出任武汉中商董事、监事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承诺人不干预武汉中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br>二、关于上市公司财务独立<br>1、保证武汉中商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br>2、保证武汉中商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br>3、保证武汉中商及其下属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武汉中商的资金使用，调度；<br>4、保证武汉中商及其下属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br>三、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br>1、保证武汉中商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br>2、保证武汉中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机构以及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br>3、保证武汉中商及其下属公司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br>4、保证武汉中商及其下属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本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br>四、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br>1、保证武汉中商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br>2、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武汉中商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br>3、保证不以武汉中商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br>五、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br>1、保证武汉中商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br>2、保证尽量减少武汉中商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武汉中商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武汉中商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3、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武汉中商主营业务直接和间接竞争的业务。<br>本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武汉中商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保证武汉中商在其他方面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br>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武汉中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本承诺人将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武汉中商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承诺人承担。 | 居然控股、慧鑫达建材、汪林朋 |
| 5 |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1、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br>2、在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时，如本人/本企业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上述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如有）；<br>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br>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 居然控股、慧鑫达建材、汪林朋 |
| 6 |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1、本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构成上市公司的收购人，本人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列的如下情形）：<br>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br>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br>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br>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即：（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r>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br>本承诺函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汪林朋 |
| 7 | 关于主体资格、所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的承诺 |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已依法履行了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出资及/或股权受让款均系自有资金，出资及/或股权受让价款真实且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迟延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人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br>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权利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本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安排、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其他人持股的情形，且该等股权权益不存在被冻结、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等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该等股权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法律障碍。<br>3、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本人保证不就本人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br>4、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本人保证不就本人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br>5、本企业在所知范围内保证标的公司或本人的股东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br>6、本企业在所知范围内保证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以及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 除汪林朋、信任中利海丝以外的21名交易对方 |
| 8 | 关于主体资格、所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的承诺 | 1、本企业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本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根据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其他组织性文件的约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本企业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br>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已依法履行了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出资及/或股权受让价款均系自有资金，出资及/或股权受让价款真实且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迟延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企业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br>3、本企业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权利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安排、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其他人持股的情形，且该等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等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该等股权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法律障碍。同时，本企业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br>4、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本企业保证不就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br>5、本企业在所知范围内保证标的公司或本企业的股东之间签订的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br>6、本企业在所知范围内保证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以及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 信中利海丝 |
| 9 | 关于主体资格、所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的承诺 | 1、本企业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本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根据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其他组织性文件的约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本企业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br>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已依法履行了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出资及/或股权受让价款均系自有资金，出资及/或股权受让价款真实且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迟延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企业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br>3、企业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权利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安排、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其他人持股的情形，且该等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等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该等股权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法律障碍。同时，本企业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br>4、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本企业保证不就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br>5、本企业在所知范围内保证标的公司或本企业的股东之间签订的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br>6、本企业在所知范围内保证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以及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 除汪林朋、居然控股、慧鑫达建材、汪林朋以外的22名交易对方 |
| 10 | 关于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 1、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即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纪律处分的情况；<br>2、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 除秦康人寿以外的22名交易对方 |
| 11 | 关于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 1、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纪律处分的情况；<br>2、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br>3、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 泰康人寿 |
| 12 |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 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br>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责任。 | 全体交易对方 |
| 13 | 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说明 |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人/本企业不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全体交易对方 |
| 14 |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列情形的承诺 | 本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构成上市公司的收购人，本人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列的如下情形）：<br>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br>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br>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br>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br>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br>本承诺函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汪林朋 |
| 15 |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列情形的承诺 | 本企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构成上市公司的收购人，本企业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列的如下情形）：<br>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br>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br>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br>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br>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br>本承诺函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将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居然控股、慧鑫达建材 |
| 16 |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1、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截至本企业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之日，如本企业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即其持有的北京居然之家家居新零售连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下同）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截至其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之日，如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含本数），则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br>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br>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 除居然控股、慧鑫达建材、汪林朋以外的20名交易对方 |
| 17 |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1、如因类新零售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境内房地产开发业务中存在未按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因此给武汉中商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 居然控股、慧鑫达建材、汪林朋 |

（四）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 序号 | 承诺类别 | 承诺内容 | 相关方 |
|---|---|---|---|
| 18 | 关于填补期间回报措施的承诺 | 鉴于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北京居然之家家居新零售连锁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武汉中商经完成后，本承诺人将成为武汉中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精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承诺人承诺如下：<br>1、本承诺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承诺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br>2、本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br>3、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承诺人不再作为武汉中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2）武汉中商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居然控股、慧鑫达建材、汪林朋 |
| 19 | 关于股东物业的承诺函 | 1.就居然新零售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自有物业，承诺如在居然新零售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现在及将来因相关土地及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和/或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等事宜受到有关行政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居然控股承诺将承担应的赔偿责任；若因此导致居然新零售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屋的，居然控股承诺将协助或促使居然新零售取得或取得替代土地/房屋的，居然控股承诺将协助或促使居然新零售取得或取得替代物业，若因此导致居然新零售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此造成的支出和经济损失，若采取相关措施后，相关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仍无法避免，则居然控股将全额予以补偿。<br>2、若因居然新零售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因租赁房屋和/或其所租房屋被司法拍卖、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等情形，导致居然新零售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被处罚或被迫搬迁，居然控股承诺将协助或促使居然新零售取得或取得替代物业，若因此导致居然新零售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此造成的支出和经济损失，若采取相关措施后，相关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仍无法避免，则居然控股将全额予以补偿。居然控股还将其所持有的居然新零售股权质押给居然新零售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居然控股承诺在居然新零售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相关门店或者其他经营场所的搬迁事宜，保障居然新零售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活动的持续稳定。 | 居然控股、汪林朋 |
| 20 | 关于避免违规拆借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拆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合理原因存在的拆借情形，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其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地位进行违规拆借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且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承诺人将对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 居然控股、汪林朋 |
| 21 | 关于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北京居然之家家居新零售连锁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之家家居新零售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 1.如居然新零售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分公司将来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本次发行前全部或部分相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居然新零售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分公司因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居然新零售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分公司不合规因此遭受罚款，则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304,926.00万元。<br>若居然新零售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任一年度末的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年度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人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则业绩承诺人应以其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武汉中商的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90%后仍需进行补偿的，业绩承诺人可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股份的形式继续进行补偿，直至覆盖业绩承诺人应补偿的全部金额。<br>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各方确定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人于补偿期限内已就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施补偿的股份总数 × 每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人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业绩承诺人应另行向武汉中商进行补偿。<br>具体补偿办法及补偿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之“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br>（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br>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br>九、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br>（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br>针对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武商联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武商联对本次重组无异议。<br>（二）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br>针对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武商联以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br>“本人/本单位持有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本人/本单位承诺将不在本次重组事项复牌之日至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本单位无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br>十、交易标的最近36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IPO申请文件的情况<br>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最近36个月内未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过IPO申请文件。<br>十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情况及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说明<br>（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情况<br>2019年1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包括本次交易对方为居然控股、工银投资等24名居然新零售股东，本次交易价格协商确定为363亿元至383亿元之间。<br>1、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份额<br>2019年4月12日，工银投资与居然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工银投资同意将其持有的居然新零售全部70.17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0.55%）转让给居然控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工银投资不再持有居然新零售股权，不再作为本次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由居然控股该部分股权继续参与本次交易。<br>2、减少交易标的交易作价<br>2019年6月1日，居然新零售全体股东（不再含工银投资）与上市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武汉市国资委核准的居然新零售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3,567,401.00万元为基础，经交易各方一致协商，本次交易价格为3,565,000.00万元。<br>（二）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br>1、是否构成方案重大调整的依据<br>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如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明确审核要求如下：<br>“1、关于交易对象<br>（1）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br>（2）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2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br>（3）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br>2、关于交易标的<br>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br>（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br>（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br>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br>（1）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br>（2）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br>2、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具体分析<br>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是否构成重大调整分析如下：<br>调整事项 / 调整情况 / 是否构成重大调整<br>关于交易对象 / 交易对象工银投资与交易对象居然控股之间转让居然新零售0.55%股权，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0% / 否<br>关于交易标的 / 本次交易价格调整为3,565,000.00万元，较上市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363~383亿元减少1.79%~6.92%，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0%，且对居然新零售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否<br>综上，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br>**重大风险提示**<br>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br>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br>（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br>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武汉市人民政府等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居然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涉及经营者集中的审查等，具体请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br>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br>（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br>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向深交所、武汉市人民政府、中国证监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审批工作，上述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若本次交易过程中出现目前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br>同时，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等情况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br>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因市场政策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可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br>（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br>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9]287号《评估报告》，开元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值。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3,567,401.00万元，较其账面价值增值2,447,490.28万元，增值率为218.5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居然新零售在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经营模式、运营能力、管理经验、人才储备等方面具备的核心竞争优势，业务持续发展能力较强。<br>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br>（四）盈利承诺可实现性的风险<br>根据本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汪林朋、居然控股、慧鑫达建材作为业绩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居然新零售在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6,027.00万元、241,602.00万元、271,940.00万元。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于2019年度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人承诺居然新零售在2022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304,926.00万元。<br>若居然新零售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任一年度末的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年度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人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则业绩承诺人应以其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武汉中商的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90%后仍需进行补偿的，业绩承诺人可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股份的形式继续进行补偿，直至覆盖业绩承诺人应补偿的全部金额。<br>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各方确定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人于补偿期限内已就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施补偿的股份总数 × 每